

新聞公報
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刊憲
2016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今日（三月四日）刊憲。

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，以落實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所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。這些措施包括：

（甲）由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開始，調整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兩類免稅額：

（i）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120,000元增加至132,000，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40,000元增加至264,000元；

（ii）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，由40,000元增加至46,000元；如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為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，則上述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由20,000元增加至23,000元；每名合資格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由80,000元增加至92,000元；以及

（乙）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五／一六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20,000元為上限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條例草案將於三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若法例獲立法會通過，增加有關免稅額和扣除上限的建議將適用於二零一六／一七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。提高基本免稅額、單親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的建議，將惠及193萬名納稅人，政府每年稅收會減少29億元。」

「至於提高與供養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有關的免稅額和扣除上限的建議，則會惠及60萬名納稅人，政府每年稅收減少八億六千萬元。」

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中亦提出了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，包括寬減二零一五／一六課稅年度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。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五／一六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。

發言人說：「有關建議將惠及 196 萬名須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，以及 130 000 間須繳納利得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，估計合共令政府一次性減少 189 億元的收入。」

完